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五）上午 9 點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普通股股份總數合計 77,309,521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11,895,000 股之 69.09%。

出席董事：吳永連、貝南謀、大華創業投投（股）公司代表人：謝振揚、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榮毅

主席：吳永連



記錄：黃景鴻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247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彌補虧損，
業經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案通過，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請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並請監察人審查峻事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106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68,725,48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227,439,605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96,165,092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7,439,605)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68,725,4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6,165,092)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6,165,09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四、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8年1月1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應選舉董事5席及監察人2席。

三、 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當日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9日至110年6月28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四、 提請 選舉。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54	吳永連	96,459,144
5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劉美安	59,368,692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44	大華創投(股)公司	58,896,536
82	田健和	58,103,220
B1014XXXXX	黃金鼎	57,063,733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3	旭富製藥(股)公司	60,685,584
126	鄭憲誌	58,440,354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職稱	名稱	目前兼任情形	解除日期
董事	吳永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碧氫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 紫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行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職稱	名稱	目前兼任情形	解除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StemCyte International,Ltd.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美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行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StemCyte,Inc 董事 ● StemCyte International,Ltd.董事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錦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 ●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瑟數位(股)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田健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穎有限公司董事長 ● 藥華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即日起
董事	黃金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旭博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即日起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五）上午 9 點 30 分。

附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先進：

本公司龍潭廠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各產線已陸續啟用，並將陸續申請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以利後續產品開發並通過美國 FDA "ANDA 核准前查廠 (PAI)"。此外，本公司已於去年底獲核准公開發行，預計於今年度展開登錄興櫃作業。今後仍將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在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上，繼續努力，期待在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下，加速達成營運目標。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2,160 仟元，營業成本為 1,562 仟元，營業費用為 270,015 仟元，營業外收支合計(19,308)仟元，本期淨損 268,725 仟元。

2. 業務報告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共同向美國 FDA 申報六項 ANDA，其中與 VTV 合作申報的 LDC，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已於今年初在美國市場鋪貨。另五項產品：NFT、CYB、AMA-t、CDM、HCS，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

與 DADE 公司已簽訂 CPT 針劑之共同開發合約。此外，正積極與 RHO、TG、USL、e5、ACT、JBL 等公司洽談合作。

3. 研發報告

3.1 原料藥：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正陸續進行 AMA、CPA、ETA、IPT、及 PTN 等產品之製程最適化工作。

3.2 口服劑型：CTD 50mg 已通過 BE，正在生產 25mg 劑型；AMA-s 將準備進一步放大生產；FXT、DXM、PTC、CPA-c、FNB 之技轉工作，將陸續展開。此外，正進行 ETA、ATZ、ABZ、PTN-t 等產品開發。

3.3 針劑：ETS、GPL 技轉工作已完成，其中 ETS 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ANDA 申報；正進行 CPA-i 及 CPT 之技轉工作；IPT 及 DNP 已開發完成，正等待技轉。此外，開發中產品有 NSM、CIT 及 PTN-i 等產品。

4. 生產報告

- 4.1 原料藥：龍潭廠已於今年 3 月份展開 IPT 之生產，另將規劃 CPA、AMA、ETA、PTN 等之放大，同時取得衛福部 GMP 認證，並申報 USDMF。
- 4.2 口服製劑：除於代工廠生產之品項外，FXT、DXM、ATZ、PTC、PTN-t 等五項研發中之產品，將陸續於龍潭廠放大、申報。
- 4.3 針劑：由於龍潭廠並無針劑產線，目前針劑產品皆於代工廠生產，再由本公司申報。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業務規劃

- 1.1 經委託專業市調公司評估，本公司 505(b)(2)新藥仍具市場價值；將進行劑型改良，重擬臨床試驗策略，並進行小規模臨床試驗。
- 1.2 持續選擇具技術門檻及市場利基的中小型困難學名藥，發揮公司特長，強化產品布局。
- 1.3 持續與可能的夥伴洽談以共同開發(co-development)之方式合作。
- 1.4 啟動中國市場之布局。

2. 研發規劃

- 2.1 精進技轉流程，依既定規劃時程，將技術移轉至代工廠或本公司龍潭廠。
- 2.2 精進放大技術，配合生產部門，共同執行放大試製，並取得工廠認證及藥證。
- 2.3 支援 QC 部門，建立分析能量。

3. 生產規劃

- 3.1 生產、品管、廠務、倉管、工安、環保等部門持續運作中；應持續改進。
- 3.2 完成 IPT、AMA、CPA、PTN 等原料藥，及 FXT、DXM、ATZ、PTC、PTN 等口服產品之放大試製。
- 3.3 上述 API 產品，及口服製劑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 3.4 準備美國 FDA 查廠。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團隊必將以穩健的步伐，踏實地朝既定的目標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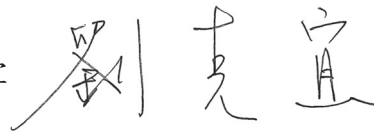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克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4 月 1 3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提報之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18Q1)執行狀況如下：

一、公司業務進展

(一)505(b2)新藥開發：

1. 依據本公司委託 IMS 針對美國及台灣市場之調查、訪談與市場分析得知，癌症病例與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發生率仍逐年成長中，兩地相關醫療專科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s, KOL)均表示對控制此類副作用藥物需求的迫切性；目前正重新擬定藥物發展及專利保護策略，以提升產品價值。
2. 未來商品化可依據市場選擇不同商業合作夥伴，目前已有中國潛在夥伴提出初步市場分析，略謂本品在中國市場具有相當市場潛力。
3. 目前正在與 CRO 洽談臨床計畫方向。

(二)困難口服劑型學名藥：

本公司亦從事學名藥的開發，且在選題上下功夫，主要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俱備開發難度者，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1. NFT 膠囊接獲 FDA 通知，預計 ANDA 核准時間為 2018.Q2，目前進行商業批生產準備工作，預計 2018 Q3 上市銷售。此外，並依據開發進度向美國商業夥伴收取里程碑付款。
2. AMA 錠劑接獲 FDA 通知，預計 ANDA 核准時間為 2018.Q3 或 Q4，目前進行商業批生產準備工作，預計 2018 Q4 上市銷售。
3. CTD 錠劑完成 BE，將於 2018.Q2 完成查登批生產並進行安定性試驗，預計 2018 Q4 申報 FDA ANDA。

(三)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IPT API 已於祥翊廠內進行生產及確效，預計 2018 Q2 申報 DMF
2. CPA API 將於祥翊廠內進行試產(trial run)

(四)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製劑產品開發。

1. DXM-R 控釋液劑的配方開發中，並規劃未來在龍潭廠量產。
2. 計畫以此一平台開發系列產品。

(五)利基注射針劑：

公司亦開發系列利基注射針劑產品，目前已陸續完成 CYB、ETS、GPL、CPA 及 IPT 等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

1. CYB 接獲 FDA 通知預計 ANDA 核准日為 2018Q3 或 Q4，目前進行量產準備，預計 2018Q4 上市銷售。
2. ETS 於 2018.Q1 完成 FDA ANDA 申報。
3. GPL 完成查登批生產並已進入安定性試驗，預計 2018.Q3 申報 FDA ANDA.
4. CPT 已開發完成，正將技術移轉代工廠生產中；此外，亦與 DADE 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可依開發進度收取里程碑付款。

(六)其他特殊劑型：

1. LDC 軟膏已於 2017.9 月取得 FDA ANDA 核可，並已於 2018.1 月上市銷售。
2. CDM、HCS，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

二、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估為 24,645 仟元，實際為 22,160 仟元，減少 2,485 仟元；主要差異為配合 IFRS15 收入認列原則，調整向共同開發夥伴收取之里程碑之收入，分攤員工勞務收入轉列為費用減項 2,418 仟元。
2. 106 年度營業費用預估 304,349 仟元，實際為 270,015 仟元，減少 34,334 仟元，主因部分專案進度延遲，進而遞延相關費用支出。
3. 106 年度營業外收支預估(16,342)仟元，實際為(19,308)仟元，差異 2,966 仟元，主受新台幣升值影響，兌換損失金額較預估增加所致。
4. 106 年度稅前淨損預估 296,543 仟元，實際為 268,725 仟元，主要原因為綜上三項說明。

三、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為發展主軸，聚焦於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美國學名藥雖然市場規模大，但在 FDA 法規更新及市場競爭上，仍具有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公司必須藉由垂直整合，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

為了深化垂直整合提高競爭優勢，祥翊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建置自有口服製劑產線。強化了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外銷及物流垂直整合能力，並於龍潭廠驗證符合國際規範的品質系統後，往成為全球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公司持續邁進；龍潭廠並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啟用。

而公司的產品開發至 2018.Q1 計有一項產品開始於美國市場銷售，並完成一件 ANDA 新案申請，總計目前有 6 個品項等待 FDA 審查。預計 2018Q4 有 3 個品項商品可開始上市銷售。此外依據產品開發進度，有 2 個商品(NFT, CPT)可收取里程碑付款。

為了爭取時間與經濟效益，藉由初期較高的資本及專案研發支出，使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因應市場銷售量的原料藥廠及口服製劑廠加速到位，並形成產品的規模優勢，擴大產值及降低學名藥費用(GDUFA)的平均成本。預計自今年起因廠房資本支出降低及藥品銷售挹注可使虧損狀況逐步改善。而在 505(b)2 藥品開發將依不同市場分別進行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加速案件的推動並降低營運風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0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3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489	14	\$	68,163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08,320	15		320,984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03	1		8,9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	-		198	-
1410	預付款項			52,982	4		19,38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7	-		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7,940</u>	<u>34</u>		<u>417,89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769,384	54		347,824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115,545	8		124,97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6,447	1		4,9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3,958	-		3,9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43,393	3		59,73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8,727</u>	<u>66</u>		<u>541,44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6,667</u>	<u>100</u>	\$	<u>959,333</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9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	89,128	6	60,4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9	-	3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192</u>	<u>6</u>	<u>60,839</u>	<u>6</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7,24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40</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7,432</u>	<u>7</u>	<u>60,839</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18,950	79	900,450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十一)	696,450	49	225,484	2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496,165)	(35)	(227,440)	(23)
3XXX	權益總計		<u>1,319,235</u>	<u>93</u>	<u>898,494</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6,667</u>	<u>100</u>	<u>\$ 959,33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祥藥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2,160	100	\$ 24,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62)	(7)	(999)	(4)		
5900 營業毛利		20,598	93	23,345	96		
營業費用	六						
	(三)(四)(七)(
	八)(十六)(十						
	七)(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93,312)	(421)	(51,106)	(2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703)	(798)	(195,933)	(8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015)	(1219)	(247,039)	(1015)		
6900 營業損失		(249,417)	(1126)	(223,694)	(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963	23	3,037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3,849)	(108)	(6,712)	(28)		
7050 財務成本		(422)	(2)	(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08)	(87)	(3,746)	(15)		
7900 稅前淨損		(268,725)	(1213)	(227,440)	(934)		
8200 本期淨損		(\$ 268,725)	(1213)	(\$ 227,440)	(9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725)	(1213)	(\$ 227,440)	(9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2.56)		(\$ 2.7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損		(\$ 2.56)		(\$ 2.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公積金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000	\$ 326,995	\$ 41,589	\$ 258	\$ -	(\$ 290,989)	\$ 816,853	
現金增資	六(十)	160,000	144,301	-	-	-	304,3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二)	-	(249,400)	(41,589)	-	290,98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1,450	1,076	2,254	-	-	4,780	
本期淨損	-	-	-	-	-	(227,440)	(227,4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450	\$ 222,972	\$ -	\$ 2,512	\$ -	(\$ 227,440)	\$ 898,494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450	\$ 222,972	\$ -	\$ 2,512	\$ -	(\$ 227,440)	\$ 898,494	
現金增資	六(十)	205,000	451,000	-	-	-	65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13,500	15,982	2,194	1,790	-	33,466	
本期淨損	-	-	-	-	-	(268,725)	(268,7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8,950	\$ 689,954	\$ -	\$ 4,706	\$ 1,790	(\$ 496,165)	\$ 1,319,2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達



經理人：吳永達



會計主管：陳淑芳





祥藥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8,725)	(\$ 227,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19,492	13,494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9,673	692
利息費用	423	7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692)	(1,8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18,669	3,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1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531)	-
其他應收款	(630)	(4,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2
預付款項	(33,599)	(3,2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6)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	(3,836)
其他應付款	4,344	10,6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	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117)	(211,380)
收取之利息	2,692	1,862
支付之利息	(423)	(71)
支付之所得稅	(200)	(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048)	(209,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12,664	(230,9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二十) (365,672)	(267,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7)	(1,1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24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705)	(39,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22)	(540,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656,000	30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4,796	1,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796	27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26	(474,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63	542,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489	\$ 68,1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股票<u>登錄興櫃</u>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增加修訂日期